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 年 一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6 年 3 月 10 日	第 3.4 節	校園大樹觀察	實地到校學觀察	2 節 80 分
二	106 年 3 月 24 日	第 3.4 節	校園裡的花草樹木	用色彩將校園花草 樹木畫下來	2 節 80 分
三	106 年 5 月 19 日	第 3 節	分享介紹植物的文章	學生個別上台分享	1 節 40 分
四	106 年 6 月 16 日	第 3 節	觀察種植的植物	觀察植物的種子及 葉子	1 節 40 分
五	年 月 日				
六	年 月 日				
七	年 月 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 年 二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